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 6 部门 发 关 革 完 善

本市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津财教〔2022〕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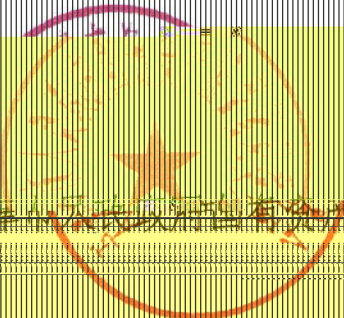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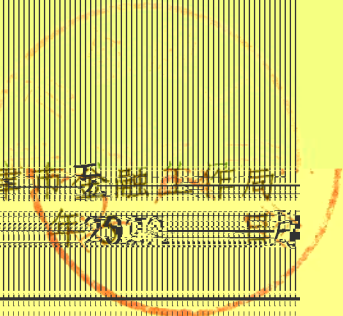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2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不再由具体单位审批，不再按单位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项目经费人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对资金使用于当年项目经费二年内其支出用途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市财政、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管理制度

（四）简化经费预算编制流程，符合不同科研项目经费特点，简化流程，简化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符合项目经费使用人需求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健全项目经费使用制度。（本局负责，市财政、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经费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项目，鼓励科研人员承担重要任务，由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提供项目经费，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探索，鼓励承担的重要任务和重要项目。鼓励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项目。（《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

（九）支持中科院所属院所、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院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院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院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院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科院所属院所绩效工资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所属院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所属院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所属院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所属院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所属院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相适应。（《中科院所属院所绩效工资改革》）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人员作为主要贡献人时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相关材料和报告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提交数量。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决算报告必须包含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仪器设备采购和资产管理）等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符合要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原则性审批机制，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官员有区别。科研类项目与行政类项目、科研经费类项目与行政经费类项目存在与交流接洽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工作。从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探索新的投入方式，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发挥财政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

推动科技类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探索与需求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科学研究。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发挥财政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发挥财政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任务，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担任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特殊规定外，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政策，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科学制度与分类

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指标运用，将绩效评价指标

与科研管理各环节紧密衔接，建立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

考核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科研诚信评价挂钩机制，

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科研诚信评价

挂钩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科研诚信评价挂钩机制，完善

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挂账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违规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特点进行探索，评估、改进、完善收入管理手段，
局、项目、经费、科研、人才、设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市属、院属、市科技
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最后一公里”

问题，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工作不相适应的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

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

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

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

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

办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二十七）關於營運指導、各處設部門要加強與各管理處管理
處長及地區各帶長進行指導，應立即開展其業務，根據各管理處
反應的異同，現時應儘量對管理單位作出指導情況，同時改善其
業務等。（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各區で各管理處及び指導、指導業務、由一歩進歩の指導業務

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

市町村局

市町村局

2021年5月22日現在

市町村局